

洛阳理工学院

2025—2028 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98

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方：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将洛阳理工学院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职责

负责王城和开元两个校区每天 24 小时的门卫执勤、安全巡逻、安防监控、消防监控、消防巡查、交通管理、义务消防队、大型活动安保、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刑事、治安等案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任务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9071280 元）。

本合同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人事关系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聘用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每位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及各类保险等。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岗位设置

1. 岗位设置

根据学校工作需求，安保人员编制80人，各岗位设置具体如下（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岗位）。

（一）王城校区 54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
1	北大门	11	分三班，白天每班 4 人，夜班 3 人
2	西大门	6	分三班，每班 2 人
3	东大门	6	分三班，每班 2 人
4	行政办公楼	5	分三班，白天每班 2 人，夜班 1 人
5	校园巡逻	6	分三班，每班 2 人
6	监控中心	6	分三班，每班 2 人，每班有 1 名持消防证
7	消防控制室	6	分三班，每班 2 人，均持消防证
8	工科大楼消控室	3	分三班，每班 1 人，均持消防证
9	管理岗	5	正、副队长各 1 人，保卫处借调 3 人

（二）开元校区 26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
----	------	----	-----------------

1	东大门	10	分三班，白天每班 4 人，夜班 2 人
2	南大门	5	分三班，白天每班 2 人，夜班 1 人
3	北大门	5	分三班，白天每班 2 人，夜班 1 人
4	校园巡逻	6	分三班，每班 2 人

2. 岗位职责

2.1 大门岗：

(1) 负责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登记、收费和管理。

(2) 维护好校门口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出入，避免出现交通拥堵等情况。

(3) 维护好校门口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

(4) 及时妥善处置发生在校门口的治安突发事件，做到及时如实报告。

(5) 负责各门岗值班室、校门四周的环境卫生，禁止堆放与执勤无关的杂物。

(6) 白天应坚持室外站岗执勤，禁止人员出现趴趟、久坐不起等不文明不礼貌现象。

(7) 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2 楼门岗：

(1) 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检查、登记和管理。

(2) 做好楼宇内部治安巡查和消防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如实上报，对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做好登记。

(3) 及时处置楼宇内及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

(4) 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5) 做好楼宇的安保值班记录。

(6) 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3 监控中心岗：

(1) 密切注意监控室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报修，并向值班负责人及时报告。

(2)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视频回放、调取、查看监控影像资料的规定，认真做好录像查阅的登记备案工作。

(3)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施的位置和用途，不得无故中断监控，不得删除、销毁视频原始数据和资料，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信息。

(4) 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接到报警或在监控中发现可疑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通知巡逻人员进行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值班负责人。

(5) 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在值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未经许可非值班人员不得私自进入监控中心。

(6) 值班人员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不得随意长时间接听电话，要保持对讲机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7) 值班人员每日必须做好内务卫生,保持监控中心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卫生整洁,监控设备清洁无污。

2.4 校园巡逻岗:

(1) 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消除各种政治、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防范政治、治安、消防等案事件的发生。

(2)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事件,扑救初期火灾,控制现场并及时报告。

(3)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4)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及时协助处置校园交通事故,确保校园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

(5)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器材,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

(6) 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5 消防控制室岗:

(1) 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

(2)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3) 负责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

(5)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处置突发火灾事件。

第六条：服务标准

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乙方对各岗位人员分配和值班时间调整须经甲方同意确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者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工资报酬。

3. 人员要求：

(1) 保安队长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3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2)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 男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70cm, 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60cm, 男性队员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 女性队员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45 周岁 (女队员比例不超过 20%), 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 持《保安员》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

(3)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 身心健康、情趣高雅, 无残疾障碍, 无重大病史, 无精神病史, 无不良嗜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着装仪表要求:

(1) 乙方保安制服的样式选择须征求甲方意见,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 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 穿着保安制服时, 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3)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执勤期间不得染发, 染指甲, 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4) 保安队员执勤应姿态端正, 动作规范, 举止文明, 用语礼貌。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 不准搭肩、挽臂, 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不准嬉笑打闹、边走边吃东西, 不准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穿着工装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佩戴上级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佩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6)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年服务费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151188 元）。

2. 合同期满后，服务良好、无劳务纠纷、无投诉，凭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差额。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保安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校财务集中核算，支付时间顺延。

2. 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甲方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

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

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洛阳理工学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保卫发【2021】9号）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和规章制度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3) 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4) 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 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保安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报告甲方。

4. 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5.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6.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7.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7:00 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因工作人员流动导致入职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十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新入职人员的上述资料信息。

9.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0.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

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1.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项目设备要求”中的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配备到位，经甲方确认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乙方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1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项目设备要求”以外的其他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经甲方确认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乙方安保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13. 乙方应投标承诺的所有设备、器材损坏的应及时维修，保证设备、器材良好状态率 95%以上。设备、器材的维护、损耗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派 2 名管理人员（队长、副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5.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

的保安队员，并在 5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乙方有权对甲方依照《洛阳理工学院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得出的考核结论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共同考证核实。

17.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8.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发现 1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5000 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20.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1.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2.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3.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0分的；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0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

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3% /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王城大道 90 号

电话：0379-6592906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16138401040004199

乙方：鑫之盾（河南）保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建设路 154 号

电话：0379-64271112

开户银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39110050210700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